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7）沪 0120 民初 19671 号

原告：王某甲，男，1944 年 12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原告：陈某，女，1947 年 2 月生，汉族，住同原告王某甲。

原告：王某乙，女，1994 年 9 月生，汉族，住同原告王某甲。

上列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列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莉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苏某，女，1974 年 1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重庆市江津区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沈汇贤，上海理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王某甲、陈某、王某乙与被告苏某遗嘱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，先适用简易程序，后因案情复杂，依法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、被告一致同意被继承人王某丙所有的财产（包括动产、不动产）由被告苏某全部继承所有；如被告苏某在遗产继承过程中，需要三原告协助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时，三原告应于被告苏某提出协助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协助配合被告苏某办理相关手续；

二、被告苏某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给付原告王某甲、陈某遗产折价款人民币 100,000 元；给付原告王某乙遗产折价款人民币 950,000 元

（具体给付方式：于2018年7月1日前给付人民币500,000元，余款人民币450,000元于2018年12月30日前付清）。

案件受理费14,250元，减半收取计7,125元，由被告苏某负担（案件受理费原告王某乙已预缴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胡静静

审　判　员　　谷培涛

人民陪审员　　袁仙花

二〇一八年[illegible]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立华